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46號

原告 興達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瀨文

訴訟代理人 張弘人

被告 金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日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改造費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捌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捌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間約定由伊承接被告委託之單拋機改造作業，零件費用實報實銷，由被告依期於伊請款時給付，被告各於同年7月7日、8月23日匯款給付伊計37萬元，尚積欠52萬5,873元（下稱系爭改造費），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系爭改造費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5,873元，及自108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暨回執
04 、電子郵件、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表、統一發票為證（司促
05 字卷第7至9頁、本院卷第78至92頁），且對前開事實，被
0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8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參照），堪予信實。

09 (二)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0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
11 ，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
12 、第546條第1項各有明文。查，繹諸兩造於106年6月至
13 12月間往來電子郵件內容如下：「（原告）關於單拋機改造
14 的案子，電控的部分評估好了，……其他機構件的修改，零
15 件實報實銷……」、「（原告）目前單拋機預估如下……所
16 以此次配合修改需再追加63萬元再請您幫忙支付費用了，要
17 不然沒錢買零件。（被告）我會盡快準備好這些錢，請你趕
18 快完成相關整修，先給一些照片讓我處理一下客戶！」、「
19 （原告）附件為10/25提供給你的已購料件費用，扣除7/7
20 所支的訂金20萬元，你同意會再支付剩餘款項69萬5,873元
21 ，但至今仍尚未收到你的貨款……當初很趕，又說不要動了
22 ，但這些費用是我們已經買的零件費用，沒有道理要我吸收
23 吧。（被告）目前客戶這邊沒有新的款項進來，貨款進來以
24 後會立即支付。」（本院卷第78頁、第82至84頁），足徵兩
25 造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單拋機改造作業，原告允諾且進
26 行改造事務，並已支出所須之必要費用，揆之前揭規定，兩
27 造間成立委任單拋機改造契約，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
28 之必要費用，被告自應償還，且應付自原告於106年6至12
29 月間支出系爭改造費時起之利息，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
30 爭改造費，及自108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31 息，均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2萬5,873元，及自108年7月29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5 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730元，並諭知由
07 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之證據
09 ，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均無礙於本件判斷之結果，爰不逐
10 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
13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嘉 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瀚 章